

2014年玩具出口欧盟非食品类商品快速通报系统(RAPEX)通报分析及建议

黄 炜 曹 丹 胡刚翔 陈焕鑫
(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摘 要：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玩具生产国，近年来玩具出口逐年攀升，然而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对我国玩具出口围追堵截不断设置技术性贸易措施，使得很多主营欧美市场的中小企业纷纷转行、倒闭。本文从近年来欧盟RAPEX通报概况出发，分析通报产生的原因、我国通报调查现行做法及存在问题，进而提出政府层面、企业层面两方面共同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和建议。

关键词：欧盟通报 技术性贸易壁垒 出口玩具 RAPEX

DOI编码：10.3969/j.issn.1002-5944.2015.09.013

Analysis on Toys Exportation to EU through RAPEX in 2014

HUANG Wei CAO Dan HU Gang-xiang CHEN Huan-xin
(Jinhu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Abstract: As the biggest toy producing country in the world, China has increasing quantities of exporting toys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regions such as EU, America, Japan keep taking technical trade barriers to prevent China from exporting toys, which makes many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focusing on EU and USA markets turn to other industries or go bankruptcy. This article based on EU's RAPEX (The 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 in recent years analyzes why the report occurs, the practices of domestic report survey and existing problems.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some 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governments and enterprises to overcome technical trade barriers.

Keywords: EU report, technical barrier to trade, exporting toys, RAPEX

1 引言

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出口玩具达到了141.36亿美元，同比增长14.2%，其中作

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的欧盟出口玩具金额达到了32.43亿美元，同比增长17.1%。中国目前玩具产量约占全球的70%，而这看似不错的成绩背后，却存在着不容小觑的隐患。我国玩具在欧盟非食品类商品快速通报系统(RAPEX)一直高居榜首，直接影响

基金项目：本文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项目“自贸区谈判框架下合格评定结果互认研究”(项目编号:2014IK227)资助。

到我国玩具出口的效率和信誉,也使得企业为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导致出口成本提高,因而对玩具出口欧盟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研究以制定相应对策具有重要意义。

2 近年RAPEX通报概况

玩具伴随着每个儿童的成长,对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儿童生理和心理的不成熟性,使得其极易受到伤害,因而世界各国对玩具的质量安全问题都格外重视。欧美等发达国家针对儿童玩具制定了一系列非常严格的安全性技术法规及相关配套标准。据欧盟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欧洲委员会通过RAPEX系统发布了2,435项有关消费品对健康与安全构成风险的通报,其中原产国为中国(包括香港)的占到了64%,达1,558件,同比增加了6.8%。从图1中可以看出,除了2011年,欧盟RAPEX通报总数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2014年通报总数再一次刷新了记录。

其中2014年RAPEX系统对玩具发布通报数达

到了682件,同比上升了17.58%。从图2中可以看出,随着2013年7月欧盟新《玩具指令》(2009/48/EC)的发布,玩具的通报数直线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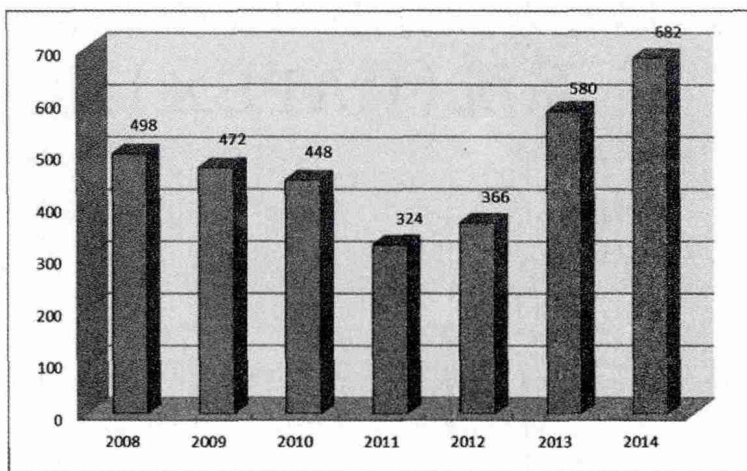


图2 2008-2014年玩具的通报数

3 出口玩具通报危害因素概述

分析得出,玩具通报主要来源于两种危害因素,即物理危害和化学危害,以2014年1-12月为例,该两种伤害所占比例分别为化学伤害(41%),物理伤害(主要是呛噎(34%)以及人身伤害(10%))。

3.1 化学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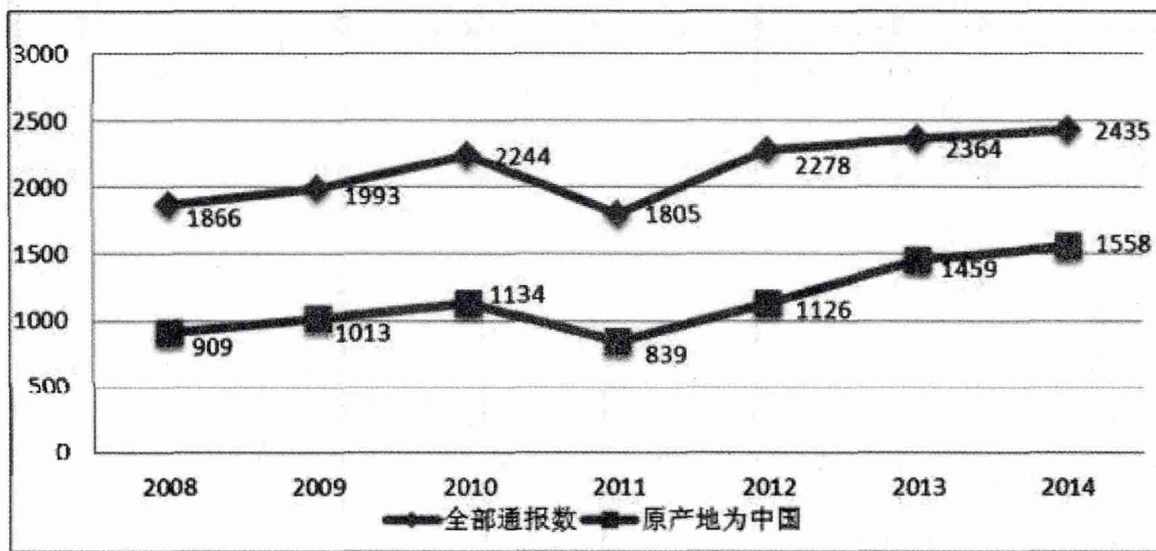


图1 2008-2014年RAPEX通报情况

自2013年7月欧盟新《玩具指令》(2009/48/EC)的化学部分正式生效,所限制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从之前的8种增加到85种,导致我国玩具因化学伤害被通报的事件连年上升,主要表现为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玩具及其包装表面油漆、涂层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超过了法规或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会对儿童的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2014年玩具的化学危险因素主要包括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重金属等,如图3所示,其中因邻苯二甲酸酯类限量超标被通报占总化学伤害风险达到了44%,而重金属含量超标占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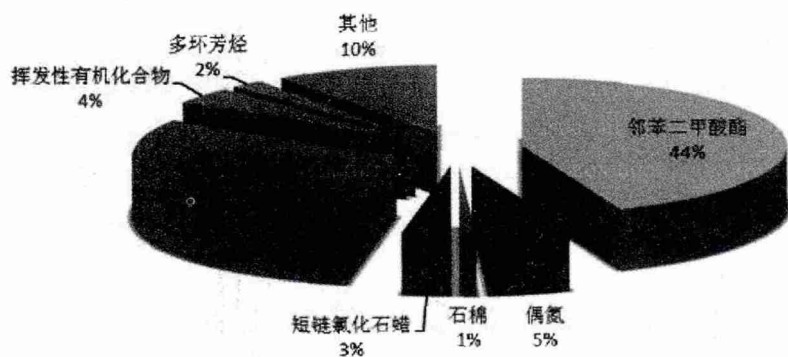


图3 2014年RAPEX化学风险主要危害物质

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主要是对塑料起改性或软化作用,主要涉及DEHP、BBP、DBP、DIBP、DINP、DNOP和DIDP,其中,以DEHP含量超标最为常见,该风险因素表现为致癌或内分泌失调,从而对人体健康造成很大危害。

重金属含量超标主要出现于皮革、家具类、金属类等玩具中,其中六价铬、镍、铅、镉含量超标居前,该风险因素表现为致癌或诱发过敏性炎症。

3.2 物理伤害

儿童由于其身体和心理都处于高速发育阶段,一方面儿童的身体较成年人更脆弱,玩具的些许尖端、锐利边缘、突出物都极易割伤、刺伤儿童;另一方面儿童的心理也未发育成熟,极易发生突发事件,如咬、吞咽、敲打、拆卸等,存在致命的安全隐患风

险。玩具存在的物理伤害不仅包括原辅料的物理指标,还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小零件和小球,尤其是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小零件和小球的安装使用不当导致儿童噎塞和窒息;二是绳索和弹性绳,绳索过长超过标准规定的220mm时存在对儿童缠绕风险;三是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固定或增加刚性的金属丝和杆件存在因硬度较高,弯折后断裂刺伤儿童眼睛的风险;四是警示标语,缺少一般性的警告标贴以及某些类别玩具预防措施的警示标识。

4 出口玩具通报产生的原因分析

对每起通报进行调查后发现化学伤害造成的原因主要在于:一是被通报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对于化学伤害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无任何概念,二是为迎合国外客户低报价,生产企业多使用劣质原辅料,三是无质量管控程序,自我风险防范意识薄弱。

而物理伤害其主要在于:一是生产企业在设计产品时,对欧洲标准的不熟悉,没有考虑到进口国技术法规的要求,二是贴牌生产时国外客户的样品本身不符合进口国法规,企业被要求不允许更改,三是国外客户报价低,为了迎合低价,生产企业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甚至更改产品结构,产生严重风险隐患。

将上述两种伤害风险进行原因分析,玩具出口通报问题的产生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盲从客户,企业诚信度低。被通报企业90%以上为中小微企业,甚至部分家庭作坊个体户,贸易谈判能力差,其为了抓住订单,以客户的要求为标准,即使是认证过的玩具产品,为迎合客户,可以降低标准更改结构、更换原辅材料。

二是忽视标准研究、收集工作,产品缺乏竞争力。企业、国外客户在设计产品、下订单时,没有考虑到进口国技术法规的要求,对欧洲标准的不熟悉,从

而导致产品存在设计缺陷;生产企业也未建立目标国家或地区强制法规或标准的收集渠道。生产企业被动地接受各个目标国家标准,其产品也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

三是质量管控能力弱,责任意识薄弱。现阶段,我国中小微企业占比超过80%,多数都无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玩具的生产、管控基本靠“口口相传”,甚至都无抽检这一环节,产品好坏主要是靠“运气”。而作为企业灵魂的企业负责人,质量观念较为淡薄,在通报案例中,许多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对产品质量的理 解基本停留在客户没有提问题就好了,没有产品品质提升意识以及风险责任意识,眼光较为狭隘。

四是违规出口,逃避检验监管。玩具作为高风险产品,出口实行检验检疫制度,在该环节,检验检疫部门对玩具出口进行质量检验监管,但在部分被通报案例中却发现,其在出口时并未向检验检疫部门申报,而是以夹带、更改报关品名编码、买单、瞒报、市场采购、国际快递等方式违规出口,逃避政府监管,直接给正常的市场秩序带来紊乱,也使得部分不合格产品流入国际市场存在风险隐患,这与企业负责人法律意识淡薄不无相关。

5 政策建议

5.1 政府方面

(1)联合企业、行业协会,研讨国外标准动向。我国作为玩具出口大国,有责任为世界儿童的身心健康负责,政府应联合玩具出口龙头企业、行业协会有针对性地 开展国外标准跟踪研判。各司其职,政府负责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调整我国国家标准使之与国际惯例接轨,企业负责收集研究相关标准,行业协会则负责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行业相关企业培训宣贯,强化企业以及企业负责人的玩具标准意识和风险意识。

(2)加强实验室建设,利用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地方产业。各地检验检疫部门应积极向地方政府申

请通报调查案例中所涉及的玩具检测费用的专项资金,利用公共服务平台,更好地对通报信息中涉及有疑义项目进行研判,提交欧委会重新复议,甚至可以此为 依据要求欧盟方面撤销通报。因而要加大对有关公共检验设备的购置战略资金投入,增强软硬件实力,推进与目标国家地区的认可实验室互认和合作,提高实验室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为通报调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也为企业破解国外技术法规提供支持。

(3)联合地方政府,合理利用调查结果,以引起重视。以通报案例为契机,在网络、报纸、电视等新旧媒体上形成定期或不定期发布通报信息及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机制,紧抓通报信息所反映的地方产业质量安全趋势状况,尤其是重大通报案件,形成专报上报地方政府、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以引起重视,使各部门形成合力,营造威慑力,从地方政府层面对通报所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处置。签订合作备忘录,联合地方相关部门召开标准、政策法规培训会,助推地方产业进行技术革新,提高产品质量,使之有效规避技术壁垒。

5.2 企业方面

(1)加大创新投入,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一方面企业应合理利用欧盟严进宽出的特点,加大创新投入,多开发优质高端新产品,增加产品科技含量,注重功能性、趣味性研发,从“数量型”生产向“质量型”生产转变,并借鉴欧美日玩具生产企业的经验,从单一的儿童玩具生产领域向动漫、婴幼儿用品领域拓展;另一方面开展认可实验室建设,或与相关研究实验室合作,增加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新型环保材料替代现在使用的对人体存在伤害风险的原材料,以规避玩具化学伤害风险。

(2)开拓新市场,内外销双向发展。针对欧盟、美国、日本等我国玩具出口主要目的地不断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企业应积极调整市场结构,努力打开其他市场的口子。一方面玩具出口企业应充分享受中国与新兴市场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加强与东

盟、中南美洲等新兴市场的贸易往来,如最近刚签署的中韩、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以及正在谈判的RCEP,而习近平总书记一带一路的提出,对国内相关行业都是一个飞跃发展的契机,玩具企业应利用网络、国际玩具展会等渠道拓展沿线国家客户,以缓解过度依赖发达国家市场的现状;另一方面随着国内逐步放开“二胎”,中国的婴儿潮、儿童潮将是一个难得的玩具行业机遇,国内市场广阔,对于企业来说,要做的是转型谋变,寻找新的突破口。

(3)重视合同评审,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产品质量是企业的根本,质量管理是产品质量的基石,而合同评审则是质量管理的重要一环。从以往的通报案例中可以看出,我国中小型企业基本没有建立起合同评审这一环节。建立正规的合同评审制度,企业可以通过对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原辅料、包装要求、质量验收方式等进行约定,将客户所提的相关要求进行细化,判断其是否违反相关法规标准,评价出口风险以及对出口各个流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预判提前做好准备,同时对于客户所提的所有要求起到留存证据的作用,遇到国外通报退货等问题时即可进行相应的应对措施。

参考文献

- [1] 黄琦山,林春能.当前出口玩具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与应对建议[J].海峡科学,2013,(12):55-56.
- [2] 杨君.从2014年RAPEX召回通报看欧盟化学品管控趋势[J].质量与认证,2015,(5):68-70.
- [3] 刘霞,罗红旗,刘志雄.浅析玩具物理伤害——由欧美玩具召回通报引发的思考[J].标准科学,2013,(6):77-80.
- [4] 刘亚娜.我国玩具出口面临的困境与对策[J].合作经济与科技,2014,(490):49-50.
- [5] 刘醒,许兵.欧盟非食品类商品快速通报系统(RAPEX)2014年上半年玩具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J].标准科学,2014,(12):74-77.
- [6] 王晨光,陈夫志.欧美法规对玩具企业影响分析[J].合作经济与科技,2015,(4):84-85.

作者简介

黄炜,工程师,公共管理硕士,研究方向为技术性贸易壁垒、外贸经济。

(责任编辑:马磊)

(上接第102页)

应包括国家质检总局开展的产品年度抽查,地方执法部门监督检查企业对水效标识的执行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水效标识专项检查,以公众和行业机构为主体开展的社会监督。此模式具有实施效率高、企业备案成本低、易于推广的特点。该模式有两方面工作需要特别注意:一是要加强企业的自律性;二是政府要保证后市场监督力,以此来保证制度的实施效果。水效标识建议采用信息等级标识,更利于市场接受和推广。

参考文献

- [1] 倪易洲.新加坡、澳大利亚节水管理体系研究[J].源于知网空间,网页地址:<http://cpfd.cnki.com.cn/Article/CPFDTOTAL-DIDD201011001074.htm>.
- [2] 王爱华.澳新能效认证和水效认证[J].认证技术,2013,(2):58-60.
- [3] 邵启雍.美、欧、澳的节水产品认证及启示[J].节能与环保,2008,(11):16-19.
- [4] 李文明.我国节水产品认证工作的回顾和展望[J].水利水文自动化,2008,(1):5-8.

作者简介

王玉洁,本科,研究方向为节能节水领域。

(责任编辑:马磊)